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漳州坤咸日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麗珍

相 對 人 曾乾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）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、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，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，該法院亦有管轄權。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，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、2

項）。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）。本條例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及其他機構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在大陸地區註冊設立之法人，相對人於民國103年3月至107年3月31日擔任聲請人公司之總經理。惟相對

01 人於任職期間在大陸地區侵害聲請人之專利權，致聲請人受
02 有損害，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9條、第
03 50條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71條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
04 典第985條、第987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4,766,
05 000元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核其主張屬請求依中華人民共和
06 國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
07 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應認係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且涉及勞
08 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
09 爭議之勞動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10 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煜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鄭宇傑